附件2

**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和预分组安排，最迟在当天面试开考前45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面试流程图》见附件3。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个别特殊情况，考生须于面试公告发出后5天内向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禁止带入面试室，考完离场时自行带回。

（二）面试当天上午**07:45时（下午13:45时）**没有到达指定地点向工作人员报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将参照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